

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訂定條文

訂定條文	訂定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	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。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，並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，爰明定其名稱。 二、又本辦法乃為落實停車場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規定而設，參諸交通部所訂定之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」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，對於停車場申請案件，於審核通過後，發給設置許可，並核定使用年限，再由停車場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，報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停車場法，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執行。	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，發給停車場登記證，始得依法營業。觀其目的，乃在於停車場之營業登記核准程序規定，而非僅止於停車場登記證之發放，故將名稱定為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。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，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爰依此規定將本業務權限委任臺北
---	---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，指供公眾使用收費之都市計畫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、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。 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： 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，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。 二 申請書。	市停車管理處執行。 依停車場法第二條規定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其範圍包含供公眾使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。爰明定本辦法所稱停車場範圍。 一、明定申請者須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另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所稱臨時路外停車場及第二十四條所指停車場，尚須申請設置許可，爰於第三項明定該類停車場需符合相關規定，方得申請經營停車場。
--	---

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。

四 停車場配置圖：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。

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。

六 其他相關文件。

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，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；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，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。

明定停車場管理規範應載明之重要事項。

-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-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- 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
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，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、竣工圖、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。
- 二 屬停車塔者，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、竣工圖、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、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。

明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之內容，以使申請者有所依循。

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，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，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，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。

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

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

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

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不予核准之情形。

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。

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，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
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，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。

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。

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，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

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。
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，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，

基於公益之考量，避免停車場登記證發出後成為萬年停車登記證，而使得主管機關無法依據停車場周遭現況或其他公益原因為調整，參酌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：「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其租賃契約，對

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。

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，如欲繼續經營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，始得繼續營業。

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場所，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五條規定之內容。

前項標示牌規格，由停管處定之。

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前項規定，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，不適用之。」且交通部之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」第十條亦有核定使用期限之授權規範，爰將停車場登記證最長有效期限定為五年，以有效管理停車場業。於期限屆至後，停車場經營者應重新申請，再由主管機關依據現況來決定准否。

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明定停車場經營者應於停車場適當處標示營業時間、停車費率、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。

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有變更者，停車場經營業應於一個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更。	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明定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變更時，停車場經營業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、歇業或復業時，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管處備查，除復業外，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。	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明定停車場停業、歇業或復業時，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除復業外，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應予繳還。
第十二條 停車場登記證有遺失或污損者，停車場經營業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，申請補發或換發，污損者並應繳還原證。	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遺失或污損得補換發。

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，由停管處依規定徵收之。	依停車場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照，得徵收證照費。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」而交通部於八十年八月六日交路（80）字第0三0三0二號函訂頒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額：（一）新領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貳仟元。（二）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壹仟元。爰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需繳交證照費，並由停管處收繳，以杜爭議。
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：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	明定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事由。

二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。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。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停管處定之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。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--	---

